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市监处〔2023〕11号

当 事 人：湖北雨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329542323T
住 址：湖北省竹溪县城关镇沿河路3号
法 定 代 表 人：张继辉
身 份 证 件 号 码：3325 *****0018

本局通过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和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查询，发现当事人自2019年至今均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3月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2022年9月14日，本局决定立案调查。

2022年9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湖北省竹溪县城关镇沿河路3号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的公司名称牌匾，也未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经竹溪县职业技术学校证明，2015年12月31日后，该学校未与当事人签订竹溪县城关镇沿河路3号房屋的租赁合同，也未见当事人在此地址从事经营活动。经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证明，当事人于2019年3月办理了税务注销

登记。经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当事人在全市法院没有涉诉未审结、被强制执行未执行终结的案件。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时预留的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通过湖北省市场监管系统综合业务系统打印的当事人企业基本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基本情况的书证。

证据二：通过湖北省市场监管系统综合业务系统打印的当事人年报信息一份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2015-2017年度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2018-2021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书证。

证据三：竹溪县职业技术学校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自2015年12月31日以来未在登记住所竹溪县城关镇沿河路3号从事经营活动的书证。

证据四：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于2019年3月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的书证。

证据五：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当事人在竹溪县城关镇沿河路3号从事经营活动的书证。

证据六：当事人登记档案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所在竹溪县城关镇沿河路3号的书面书证。

证据七：《企业电话联系记录》二份，证明通过拨打登记时预留的联系电话 13937192223，均提示关机的书证。

证据八：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十堰隆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涉诉情况查询情况》一份，证明当事人在全市法院没有涉诉未审结、被强制执行未执行终结案件的书证。

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十堰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 2015-2017 年度年报已公示，2018-2021 年度未按规定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及预留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2019 年 3 月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符合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